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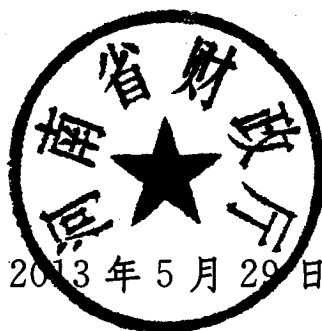
豫财企〔2013〕64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地方特色产业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完善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3〕67号），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对《河南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 件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河南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3〕6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特色产业资金）是由中央财政拨付的，专项用于支持我省特色产业集群（含产业聚集区，下同）内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技术进步、节能减排、协作配套、品牌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特色产业是指以地域和资源优势条件为基础，围绕特色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等而形成的市场化、规模化、集约化和链条化的生产经营群体。一般应具有以下特征：

（一）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主导产品在国内外有较高的知名度，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二）具有明显的地域或资源优势，在省内具有唯一性或不

可替代性。

(三) 在一定区域内生产经营链条完整，服务体系健全，集聚效应明显。

第四条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特色产业资金的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突出重点、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方式

第六条 特色产业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 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重点支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开展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创新水平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知识产权清晰的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 鼓励中小企业节能减排。重点支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生产或应用节能减排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特色产业集群区内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综合治理利用项目的建设、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等。

(三) 加强中小企业与骨干企业专业化协作。重点支持省特色产业集群内有较强协作配套关系的中小龙头骨干企业重点产品技术改造和改扩建项目，中小企业为建立和加强与龙头骨干企业

协作配套关系、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而进行的技术改造和改扩建项目。

(四) 推动中小企业产业升级和延伸。重点支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产业升级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集群和聚集区内主导性产业中小企业向附加值高的产业前端和后端延伸而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

(五) 支持中小企业建设自主品牌。重点支持特色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创建和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参加全国性、区域性自主品牌展览、展示活动，开展自主品牌宣传和推广，加强自主品牌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项目。

(六) 改善中小企业服务环境。重点支持为省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聚集区内特色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测检验、试验验证、质量认证、知识产权保护、工程技术管理、商务信息交流等公共服务项目。

(七) 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市县设立专门促进特色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发展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具体操作办法另行规定）。

(八) 各地开展的有利于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的其他试点项目。

第七条 特色产业资金的支持方式采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资本投入三种支持方式。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采用资本金投入方式，其他项目采用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方式。

同一年度，每个项目单位只能选择一项内容和一种支持方式申请支持。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第八条 无偿资助的额度，每个项目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贴息的额度，根据项目贷款额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年贴息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额度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三章 项目资金的申请

第九条 申请特色产业资金的企业或单位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位于特色产业集群内；

(二) 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且注册设立时间不少于 2 年；

(三) 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年；

(四)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五) 按规定报送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纳税和银行信用良好；

(六) 申报项目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支持内容。

第十条 申请无偿资助的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4500 万元；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6000 万元。

第十一条 特色产业资金的申报材料一般应包括：

(一) 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2);
- (三) 法人执照 (复印件);
- (四)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复印件);
- (五)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评价意见 (复印件);
- (六)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说明 (包括: 项目实施背景及主要内容, 投资的必要性和预期经济效益, 本企业实施该项目的优势, 技术可行性分析等);
- (七) 项目投资预算表 (包括资金的来源和用途), 并附资金来源和已完成的主要投资凭证或证明;
- (八) 申请贷款贴息项目的企业, 提供已发生贷款的汇总表, 并附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进账单及该笔贷款项下的利息支付凭证 (复印件);
- (九)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 (十) 上年完税汇总表及完税凭证或免税证明;
- (十一) 项目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十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证明 (专利证书、新产品证书、成果鉴定证书等)。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各省辖市、有关县 (市)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

区特色产业资金的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省属企业按照属地原则申报。项目单位应按有关要求将项目信息及时录入项目管理系统。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部门在项目组织申报文件中应公布廉政信息反馈专线电话和电子邮箱，本部门纪检或监督检查机构应全程参与项目组织和评审过程。

第十三条 各省辖市、直管县财政部门按照本细则要求，结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中小型微型企业数量等，研究提出本地区年度实施方案，包括支持重点、支持计划、资金需求等，连同上年度特色产业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在每年2月底前上报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综合考虑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区域特点、中小企业发展状况、以前年度工作情况等因素，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及时下达预算指标。

第十五条 各省辖市、直管县财政部门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指标和项目申报评审情况，提出本地区特色产业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具体包括：计划支持单位和项目名称、支持内容、归属产业、地区、产业集群名称、计划支持方式及金额等，向社会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各省辖市、直管县财政部门在公示结束后，将本地区特色产业资金工作开展情况、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和资金支持计划，在当年6月10日前上报省财政厅。并按照预算管理的有

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对各省辖市、直管县上报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省财政厅发现实施方案存在问题的，及时通知有关省辖市、直管县财政部门予以调整，必要时收回已拨付资金，并作为下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扣减因素。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收到特色产业资金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到位时间、额度及账务处理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向当地财政部门反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特色产业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省财政厅对特色产业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有问题的项目及时予以调整。

第二十条 各省辖市、直管县财政部门按照要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包括项目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内容）及时报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根据特色产业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对特色产业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考核评价，适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第二十二条 特色产业资金应当用于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重

点。对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骗取资金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豫财企〔2010〕8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申请表
2. 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申请表
3. 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汇总表